2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董事会
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
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
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
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
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
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
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5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
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
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
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
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
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
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具体为：
1、《关于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7
（本页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
见书》（信达会字[2015]第080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
麻云燕 张森林

 ____
蔡亦文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